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郭姿君

電話：02-7736-5661

電子信箱：tzuchu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22601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師資生於大學期間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應屆畢業錄取碩、博士班，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身分認列問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外，尚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先予敘明。
- 二、師資生就讀貴校大學部時期取得師資生資格，後應屆畢業錄取碩、博士班，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即該師資生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法於大學時期修畢，應視為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此類考生如欲應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則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第3項第2款規定，由該師培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報考人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至有關如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依貴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修習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中

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靜宜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